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被保荐公司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21-32587395
联系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保荐代表人	程刚、王理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1497 号文《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高新”或“公司”或“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1,521,737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20 元，募集资金总额计为人民币 841,999,980.4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2,515,999.3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19,483,981.06 元。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并取得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作为东湖高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其持续督导期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017 年度，光大证券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东湖高新进行持续督导，具体情况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根据上市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	保荐机构已与发行人签订保荐协议，明

	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人员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对上市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项目组于2018年1月对东湖高新进行了现场检查。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须按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无违法违规情况，相关当事人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无违法违规情况，相关当事人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制度等相关制度的情况，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公司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体系进行核查，审阅了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完备，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	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情况。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报的未履行承诺的事项发生。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以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18	督导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使用情况。	根据法规要求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协议的约定取得和检查募集资金专户资料。2017 年度，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

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东湖高新本次持续督导期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主要审查方面包括：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审阅公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确定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是否符合规定，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2017 年持续督导期间，东湖高新披露的信息主要包括：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标题
1	2017-01-12	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2	2017-01-14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3	2017-01-14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 3 季度财务报表
4	2017-01-20	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拟发行数量的补充公告
5	2017-01-2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6	2017-01-20	关于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 60%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7	2017-01-20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 3 季度财务报表
8	2017-02-24	关于拟转让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及债权本息的公告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标题
9	2017-02-24	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审计报告
10	2017-02-24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11	2017-02-24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12	2017-02-28	关于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55%股权转让事项资产评估结果在湖北省国资委完成备案的公告
13	2017-03-01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的公告
14	2017-03-16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15	2017-03-16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 3 季度财务报表
16	2017-03-18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17	2017-03-18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18	2017-03-23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19	2017-03-23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20	2017-03-28	关于拟出资设立环保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21	2017-03-28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2	2017-03-28	关于拟以债转股方式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23	2017-04-06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4	2017-04-06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25	2017-04-07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及债权本息转让合同的公告
26	2017-04-08	关于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27	2017-04-15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合同的公告
28	2017-04-15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合同的公告
29	2017-04-18	2016 年年度报告
30	2017-04-18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31	2017-04-18	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32	2017-04-18	关于 2016 年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33	2017-04-18	独立董事 2016 年年度述职报告
34	2017-04-18	2017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35	2017-04-18	关于 2017 年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36	2017-04-18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
37	2017-04-18	关于拟签署《嘉兴资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38	2017-04-18	董事会内控委员会 2016 年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标题
39	2017-04-18	2017 年年度融资计划的公告
40	2017-04-18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41	2017-04-18	内控审计报告
42	2017-04-18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43	2017-04-18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4	2017-04-18	审计报告
45	2017-04-18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46	2017-04-18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47	2017-04-19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8	2017-04-26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财务报表
49	2017-04-26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50	2017-04-27	关于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55%股权转让完成的公告
51	2017-04-29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52	2017-04-29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53	2017-04-29	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54	2017-04-29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55	2017-04-29	关于全资子公司联合体中标的公告
56	2017-04-29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57	2017-04-29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58	2017-04-29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59	2017-04-29	关于 2017 年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60	2017-04-29	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表
61	2017-05-10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62	2017-05-10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意见
63	2017-05-19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64	2017-05-19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季度财务报表
65	2017-05-20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66	2017-05-26	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延期回复的公告
67	2017-06-01	关于公司孙公司签署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的公告
68	2017-06-03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69	2017-06-03	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 2017 年一季度报表
70	2017-06-07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标题
71	2017-06-15	关于拟为参股子公司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的公告
72	2017-06-15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73	2017-06-15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拟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74	2017-06-15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75	2017-06-15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76	2017-06-15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77	2017-06-20	光谷环保 2017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78	2017-06-2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79	2017-06-21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年度报告事后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
80	2017-06-21	关于对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众环专字（2017）011167 号）
81	2017-06-2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82	2017-06-22	湖北路桥 2017 年一季度报表
83	2017-06-23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84	2017-06-24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85	2017-06-24	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进展公告
86	2017-06-24	关于正式签署《嘉兴资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87	2017-06-24	桥衡建设 2017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88	2017-06-29	关于调整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拟发行数量的公告
89	2017-07-01	关于全资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到期兑付的公告
90	2017-07-01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91	2017-07-01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意见
92	2017-07-01	关于公司签署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的进展公告
93	2017-07-01	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94	2017-07-25	关于拟对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进行现金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95	2017-07-25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96	2017-07-25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97	2017-07-25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98	2017-07-28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签署补充协议的进展公告
99	2017-07-28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00	2017-07-28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标题
101	2017-08-12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合同的公告
102	2017-08-12	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1 季度报表
103	2017-08-12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的进展公告
104	2017-08-16	关于全资子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到期兑付的公告
105	2017-08-18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106	2017-08-18	桥衡建设 2017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107	2017-08-24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108	2017-08-30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09	2017-08-30	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7）011316 号）
110	2017-08-30	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企业间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111	2017-08-30	关于 2017 年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112	2017-08-30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113	2017-08-30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114	2017-08-30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115	2017-08-30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116	2017-08-30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17	2017-08-30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118	2017-09-09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119	2017-09-09	关于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120	2017-09-12	拟转让所持有的 700 万股（10.77%股权）所涉及的新疆旭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121	2017-09-12	关于拟转让所持新疆旭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122	2017-09-12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123	2017-09-12	新疆旭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124	2017-09-14	湖北路桥 2017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
125	2017-09-14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126	2017-09-16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27	2017-09-16	关于转让所持新疆旭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资产评估结果在湖北省国资委完成备案的公告
128	2017-09-16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意见
129	2017-09-21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标题
130	2017-09-27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131	2017-09-28	关于出售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进展公告
132	2017-10-11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133	2017-10-11	关于收到出售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 60%股权转让尾款的公告
134	2017-10-11	武汉桥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份财务报表
135	2017-10-21	关于转让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事项审计、评估相关数据的说明公告
136	2017-10-31	关于 2017 年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137	2017-10-31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138	2017-11-02	关于公司孙公司签署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的进展公告
139	2017-11-02	关于对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进行现金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140	2017-11-15	关于公司孙公司签署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的进展公告
141	2017-11-17	关于公司签署新疆旭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合同的公告
142	2017-11-28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143	2017-11-2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44	2017-11-28	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145	2017-11-28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46	2017-11-28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147	2017-12-02	关于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148	2017-12-09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149	2017-12-09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150	2017-12-09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51	2017-12-09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因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权益被动稀释降为 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152	2017-12-0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153	2017-12-09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
154	2017-12-09	验资报告（2017 年 11 月 30 日）
155	2017-12-14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56	2017-12-14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意见
157	2017-12-14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协定存款合同的公告
158	2017-12-26	关于全资子公司联合体中标的公告

保荐机构审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确信其内容真实、准确、

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的如下事项：

- 1、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者程序违规，涉及金额较大；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涉及金额较大；
- 3、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涉及金额较大；
- 4、违规购买或出售资产、借款、委托资产管理等，涉及金额较大；
-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侵占发行人利益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追求刑事责任；
- 6、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情节严重的；
- 7、持续督导期间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如下事项：

- 1、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
- 2、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 3、上市公司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不予更正或补充的；
- 4、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
- 5、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
- 6、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程刚


王理

